

面向高质效办案持续释放人才培养“红利”

湖北武汉:以青年干部培养为抓手锻造过硬检察生力军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代琪 刘钊

5月14日下午,湖北省武汉市检察院第五期“青春榜样基层行”活动启动。这期活动以“案藏匠心·检耀青春”为主题,围绕典型案例培育、复杂案件办理等话题展开,旨在激励青年干警向优秀榜样看齐,从他们的办案故事中汲取奋进力量。两年来,武汉市检察机关以青年干部培养为抓手、以提升办案质效为落脚点,通过开展一系列活动锻造出一支素质过硬的检察生力军,让办案工作持续享受人才培养“红利”。

搭平台:在“说讲”中高效育人

“犯罪嫌疑人以免费整形为噱头吸引了200余名消费者,涉案金额超千万元。对这一行为的定性到底应该是民事纠纷还是刑事诈骗呢?”4月1日,在武汉市武昌区检察院“昌检·开讲啦”活动中,该院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助理张觅分享了自己参与办理一起医美诈骗案的经历。

张觅所在的办案团队从资金流向入手寻找突破口,通过逐条梳理涉案账户,查实犯罪嫌疑人精心设计的三步陷阱——前期虚假承诺全额退款、中期故意设置违约陷阱、后期以客户违约为由拒不退款。最终,该案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并得到法院判决支持。“这让我明白,精准把握案件本质不是简单‘抠法条’,而是要在海量事实中锚定主要矛盾,用证据链条还原真相。”张觅说。

近年来,武汉市检察机关不断推出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活动。2024年12月12日,武汉市检察机关新时代新理念检察故事汇决赛顺利闭幕。从基层检察院到武汉市检察院,经过初赛和半决赛的选拔,先后有336名青年干警走上台,讲述了将“六个坚持”“三个善于”等新理念落实于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一体抓实“三

个管理”的办案故事。

“精心准备参赛故事的过程,也是反思过去办案经历的过程。我不断问自己,是否真正做到了高质效,还有没有改进的空间。在今后的办案实践中,我会更自觉地把新理念贯穿始终。”来自江岸区检察院的选手冯思奇表示。

“讲故事,是办案人员将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性的反思过程。通过这些‘说’和‘讲’的活动,我们找到了一条树牢科学理念、提升办案质效的有效路径。”武汉市检察院政治部主任孙凤华介绍,除了提供演讲的“舞台”,打造辩论“擂台”也倍受重视。

2023年8月,武汉市检察院依托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第一届“青廉·思辨”辩论赛。2024年,该活动进一步改版升级,以南北片区打擂台的形式,囊括了全市检察机关共32支辩论队,让150余名青年干警同场竞技,智勇交锋。“我看到了新时代检察干警扎实的业务功底。”受邀观摩比赛的武汉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张晶说。

传帮带:在引领中强基提能

“我常想起办理侵犯著作权系列案件时,侵权人那句‘网上东西拿来用用怎么啦’的辩解。正是这样的认知落差,让我更加坚定要做好每一场普法活动。”2025年3月,武汉市第八届“普法网红”名单公布,武汉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周星宇入选。周星宇告诉记者:“我一进院,就参加了‘青蓝工程’导师制研学计划,办案能手教我证据拼图,带我锤炼群众语言,让我学会如何从法律条文到生活话语,用办案故事传递法治力量。”

在武汉市检察机关,传帮带氛围一直很浓厚。不少基层检察院都结合自身实际打造了个性化传帮带模式。

硚口区检察院在近年来的全国及湖北省检察机关公诉大赛中均取得

过优异成绩。该院组建“研楚·思辩”青年辩论队,汇聚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领域年轻人才,由该院两位全国优秀公诉人徐英、曹黎明带队,定期组织辩题分析、辩点挖掘、辩论实战等训练。

汉阳区检察院“先锋阳检”品牌坚持以团队建设反哺人才培养,以“标兵攻坚+青年推进”的攻关模式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理论研究团队13个,在承担重大案件办理、课题研究、品牌创建、典型案例培育等任务中深耕协作、提升能力,一体推进检察业务和人才梯队建设。

青山区检察院打造“青橙·塑能”人才工作品牌,构建“引、育、用、留”人才培养生态链。该院现有全国、湖北省优秀办案团队10个,7人人选省级以上专业人才库。“在传帮带氛围带动下,老将们愿意将自己的经验分享给年轻人,年轻人也习惯见贤思齐,学习前辈的做事态度和工作方法。”该院青年干警、湖北省十佳检察官助理向慧兰说,“你怎样过这一天,就会怎样过每一天,这是我们都看在眼里,而且会不自觉向她靠拢。”向慧兰说的主任,正是获评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标兵的吕似竹。

聚人才:在实干中追求实效

4月16日,武汉市东西湖区检察院干警余琪在武汉市检察机关数字检察专题培训会上,以该院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应用实践为例,详细讲解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平台的操作技巧及模型优选方法。“人人可建模、人人会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氛围在该院十分浓厚,这要从去年5月最高检举办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活动说起。

东西湖区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起步较早,其自主研发的一个法律监督模型曾于2023年获得全国检察机关数

字检察模型竞赛二等奖。这次参加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活动,该院想以赛促练,取得新的突破。

为不影响日常办案,该院党组成员和参与大数据模型推广活动的检察官、青年干警利用休息时间组织研讨。“今天用了哪些模型,哪些线索成案了,办理进度如何?”通过应用模型和线索梳理,该院进一步打通全院工作,让每个部门都对其他条线工作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模型应用进入攻坚克难阶段后,面对数据碰撞出的海量线索,该院成立冲刺专班,邀请全院有志之士加入,配合完成调查核实工作。“每个人都像打了鸡血一样,真的,毫不夸张。”余琪说。

“让干警们各说各案,彼此分享和碰撞经验,可以达到集体提智的效果。”武汉市检察院政治部综合部主任柴璐认为。

在一次分享活动中,汉阳区检察院检察官资晓露介绍了她办理的一起“三包一挂”违法行为行政监督案件。“对行政机关来说,违法行为发现难、取证难、查处难是现实存在的困境。我想了很多办法,最后找到通过大数据平台远程监测的方法,破解了执法堵点。”现场聆听资晓露分享的硚口区检察院青工委秘书长桂雨对这句话感触很深。回到院里,她打开一份还在修改中的检察建议,将早前删掉的一条建议又加了进去,同时在记事本里迅速安排好相应的可行性评估计划。“我当时删掉,是觉得执行起来有困难。但不能因为难,就不去做正确的事情。现在我想的是,怎样进一步优化实现路径。”桂雨说。

“星星点点的人才汇成璀璨星河,多维办案经验碰撞交融,催生出高质效办案的解题思路,很高兴看到我们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实现了汇聚人才、锻炼能力、提质增效的目标。接下来,期待我们的青年干警能办出更多好案子,讲出更多好故事。”孙凤华表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姜琼(右一)走访排查案件线索。

检察人才培养大家谈

● **武汉市人大代表邓永勤:**在武汉市检察机关“新时代新理念检察故事汇”活动中,我看到青年干警以身边案例和通俗语言生动展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履职追求。

作为人大代表,我曾多次参与检察机关组织的学习交流、案件听证等活动,深刻感受到新时代司法理念的转变。从就案办案到法理情相融,从被动受理到主动治理,从办案中对细节的极致追求到司法实践的人文关怀,无不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成效显著,案件办理质效持续提升,智慧检务系统深度应用。这些变化既是法治进步的缩影,也为超大城市治理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 **共青团武汉市委办公室副主任魏超:**去年,我受邀参加了武汉市检察机关第二届“青廉·思辨”辩论赛。参赛选手语言铿锵、表达准确,配合默契、逻辑性强,体现了检察机关年轻一代的专业水平。

今年,湖北省委、武汉市委部署开展“干部素质提升年”活动,武汉市检察机关聚焦城市建设需要,围绕检察中心工作,持续打造“青春榜样基层行”、“青廉·思辨”辩论赛、“武检N次方”读书分享会、“青蓝工程”导师帮带计划等,为全市青年工作提供了武汉检察样本。期待武汉市检察院团委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探索青年干警成长规律,搭建更多政治性、专业性、时代性兼具的实践平台,通过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培育先锋力量。

● **武汉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主持人郝丹:**我与武汉市检察院合作制作多期“法在身边”栏目。合作过程中,我深刻感受到青年检察官们扎实的专业功底和饱满的工作热情。他们总能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晦涩的法律条文转化为贴近生活的鲜活案例,让普法内容既“有料”又“有趣”。

从“面对隔空猥亵如何保护自己”到“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的挑战”,从“公益诉讼在身边”到“如何防治校园欺凌”,每期节目筹备时,看到检察官反复打磨脚本、模拟互动场景,这份对普法工作的极致投入令我钦佩。栏目播出以来收获良好的社会反响,长期保持同时段收听率、收听份额第一。期待我们继续深化联动,尝试直播普法、情景剧等创新形式,共同打造更具影响力的普法品牌,让法治声音传递得更远、更响。

军用光缆被挖断之后……

□讲述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 姜琼

2023年初冬的一天,某国道改扩建项目正在紧锣密鼓地推进,施工现场下着小雨。突然,人群中传来一声惊呼:“糟了,挖到军用光缆了!”原来,施工方副总经理卢某在未取得军方迁改授权的情况下,强行安排杨某施工。项目经理李某虽然察觉到风险,但未有效制止。事故导致国防通信中断7个多小时,直接损失315万元。案发后,卢某和杨某主动投案,施工方赔偿军方损失。

我于2024年8月受理该案。如何定性案件,如何平衡惩治与修复?“因为工期紧迫,我们之前也有迁移光缆的成功经验,已经完成了多条光缆的迁改,就以这次也不会出问题。”经过全面审查证据,刑检部门发现卢某等人虽然违规施工,但主观上确实轻信自行设计的“避让方案”能避免损害发生,该案应定性为过失犯罪。经过检察官联席会议充分讨论,我对卢某、杨某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缓刑,对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2025年2月,法院采纳我院量刑建议,以过失损坏军事通信罪判处卢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员工虽已离职,合法权益仍应保护

□讲述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 王茜

2010年入职,2020年离职,合作十年,本该好聚好散,劳资双方却因绩效工资发放、发明专利奖励金等问题发生劳动争议,对簿公堂。2023年6月,我院受理了一起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对相关法律适用的理解是该案争议焦点。

2010年2月,小伟(化名)入职某公司电气工程师岗位。2020年7月,小伟辞职。十年间,小伟先后为该公司取得两项发明专利。离职几天后,小伟得知该公司为其他员工发放了2020年上半年绩效工资,却将自己排除在外。气愤之下,小伟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该公司向其支付2020年上半年绩效工资、休息日加班工资及发明专利奖励金。

一审法院认为,小伟在休息日加班14天,被告应当支付加班工资,但小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业绩考核情况,双方也未约定发明专利奖励金,故对其他诉求不予支持。小伟不服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并另行提起发明专利奖励、报酬诉讼,均被驳回,于是向法院申请监督。

办案组对该案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一致认为该案与普通劳动争议不同,职务发明人发明专利奖励金争议应当适用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因此,小伟主张的发明专利奖励金不会因为劳动合同中未约定此类奖励办法而丧失,

他可以依法直接主张。至于绩效工资,如果某公司认为小伟不符合绩效工资发放条件,那么举证责任应在公司一方。

详细查阅某公司《部门考核管理办法》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后,我们发现其薪酬管理办法及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均明确表示薪酬包含绩效工资,且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也约定了年度绩效工资。从小伟提供的钉钉工作群截图看,某公司2020年7月发放的工资包含半年绩效。一审庭审质证时,某公司也明确表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我们据此认为,在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不满足绩效工资发放条件的情况下,理应做到同工同酬。

2023年9月,我向武汉市检察院提请抗诉。武汉市检察院于同年11月向武汉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2025年3月17日,法院经过再审,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某公司支付小伟2020年上半年绩效工资差额和发明专利奖励金。

判断已离职劳动者应否获得在职期间的绩效工资,要充分结合其离职原因、时间、工作表现及对单位的贡献等因素进行考量。此外,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为单位设定了给予发明人奖励金的义务,旨在鼓励发明创造、提高企业创新能力。该案的改判,正是尊重劳动、尊重创新的生动体现。

“这些个人公众号在网上发布一些针对相关企业的虚假信息,有的负面文章被转发几千次,影响很恶劣,让企业流失了很多订单。”2023年5月,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民警带来59本卷宗,向我们简要介绍案情时,我们就知道,该案将是一块难啃的硬骨头。

2017年,一个在互联网运营十余年的反传销自媒体因常规盈利萎缩、账号热度减少而急于“转型”。一次酒桌上的偶然谈话,让该账号运营者胡某桥、胡某飞等人有了主意——通过发帖抹黑造谣相关企业,利用其他账号转评制造热度,形成舆论压力,迫使企业主动联系发帖人商谈删帖,发帖人再以公关合作形式向企业索要“舆情保护费”。此后6年间,这张由谣言、炒作编织的大网触及多个省市,成为40余家企业挥之不去的梦魇。

2023年5月,黄陂区公安分局立案侦查。因该案类型新颖、作案手法隐蔽、被害企业多、涉案金额高,我院适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为准确认定犯罪性质,我院与公安机关5次召开联席会议,建议公安机关梳理每一家被害企业与嫌疑人或中间人商谈的删帖费、合作费,绘制成表格,然后结合司法鉴定厘清各嫌疑人的涉案金额,同

时固定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证据。

该案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面对扎实的证据,团伙成员胡某飞、张某等人自愿认罪认罚,只有胡某桥仍坚持自己只是根据消费者的投诉进行发帖,是企业主动来寻求公关合作的。“那你对发布的信息进行调查核实了吗?你们既没有宣发制作能力,也没有正规媒体资源,靠什么吸引企业主动寻求合作呢?”我们向胡某桥出示多家被害企业负责人的证词及相关证据,最终,胡某桥表示认罪认罚并愿意退回部分赃款。

2024年9月,黄陂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我院量刑建议,以敲诈勒索罪判处主犯胡某桥有期徒刑十二年,其他团伙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一年二个月不等的刑罚。部分被告人上诉后,2025年1月,武汉市中级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今年4月,我们向法院执行部门了解该案执行情况并联系被害企业,得知40余家企业正陆续收到经济赔偿,回归正常经营。“以前总怕负面舆情影响企业上市,听到什么都像惊弓之鸟,现在知道有法律护航,心里更有底气了。”被害企业之一、某生物科技公司的负责人的这句话,点出了检察办案的意义。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王茜(左)主持召开听证会,促成一起民事纠纷实质性化解。



武汉市黄陂区检察院检察官牛国栋(右二)和办案组同事围绕胡某桥等人敲诈勒索案的涉案金额认定问题展开讨论。